

青 岛 市 商 务 局
青 岛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青 岛 市 民 政 局
青 岛 市 财 政 局
青 岛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青 岛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青商字〔2025〕20号

青 岛 市 商 务 局 等 6 部 门 关 于
印 发 《 青 岛 市 2025 年 家 装 厨 卫 “ 焕 新 ” 及
家 电 扩 围 实 施 细 则 》 的 通 知

各 区（市）商 务、发 展 改 革、民 政、财 政、住 房 城 乡 建 设、
市 场 监 管 部 门：

为 落 实 《 山 东 省 2025 年 家 装 厨 卫 “ 焕 新 ” 实 施 方 案 》
及 更 好 实 施 家 电 以 旧 换 新，市 商 务 局、市 发 展 改 革 委、市 民

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研究制定了《青岛市2025年家装厨卫“焕新”及家电扩围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岛市商务局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岛市民政局

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岛市 2025 年家装厨卫“焕新”及 家电扩围实施细则

为有效释放家居消费潜力，实施好我市 2025 年家装厨卫“焕新”工作和家电扩围工作，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 号）精神，按照《山东省 2025 年家装厨卫“焕新”实施方案》（鲁商字〔2025〕12 号）和《山东省 2025 年家电以旧换新实施方案》（鲁商字〔2025〕1 号）要求，结合青岛具体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实施时间

本实施细则印发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

二、补贴对象

政策实施期内在青岛市符合条件的销售市场主体购买符合规定产品的个人消费者。

三、补贴范围和标准

（一）家装厨卫“焕新”补贴范围及补贴标准

1. 补贴范围

装修材料类：由市商务局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并另

行发布实施细则。

卫生洁具类：对个人消费者购买单件智能马桶（智能马桶盖）、浴室柜、浴缸、水槽、龙头（花洒）等 5 类卫生洁具产品进行补贴。

家具照明类：对个人消费者购买单件智能照明、沙发、床架、床垫、成品柜、桌椅（含茶几）等 6 类家具照明产品进行补贴。

智能家居类：对个人消费者购买单件智能控制（含网关、路由器、智能插座）、智能门锁、智能影音（智能音箱、虚拟现实穿戴设备）、智能晾衣架等 4 类智能家居产品进行补贴。

居家适老化改造类：由市民政局牵头组织实施，并另行发布实施细则。

2. 补贴标准

对个人消费者购买符合条件的 2 级能效或水效的上述产品，按照产品销售最终价格（剔除所有折扣和优惠后的价格，下同）的 15%（含，下同）进行补贴（不包含人工费，下同）；对购买 1 级能效或水效的上述产品，按照产品销售最终价格的 20% 进行补贴。若产品无对应能效或水效标准，应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标准（如节能、排放、环保等），参照 2 级能效或水效的产品补贴标准执行。每个品类补贴金额不超过 2000 元。

(二) 新增家电以旧换新补贴范围及补贴标准

1. 补贴范围

根据《商务部等4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5〕6号),结合我市消费需求实际,在《青岛市2025年家电以旧换新实施细则》(青商字〔2025〕5号)补贴12类家电产品的基础上,对个人消费者购买单件激光投影仪、蒸烤一体机(含蒸箱、烤箱)、空气净化器、吸尘器、洗地机、扫地机器人、消毒柜等7类家电进行补贴。

2. 补贴标准

对个人消费者购买2级能效或水效的上述产品,按照产品销售最终价格(减去生产、流通环节优惠后的价格,以含税发票为准)的15%享受一次性立减补贴;对购买1级能效或水效的上述产品,按照产品销售最终价格(减去生产、流通环节优惠后的价格,以含税发票为准)的20%享受一次性立减补贴。若产品无对应能效或水效标准,应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标准(如节能、排放、环保等),参照2级能效或水效的产品补贴标准执行。每件补贴不超过2000元。

四、消费者参与方式

(一) 消费者参加活动时,需下载云闪付APP,进行实名注册并绑定银行卡和手机号,即可在“青岛市家装厨卫‘焕新’”专区或“家电扩围”专区领取补贴券。

活动期间，卫生洁具类、家具照明类、智能家居类、家电扩围类补贴券中可核销该类补贴券各1张。“补贴券”不可拆分或叠加使用，每张“补贴券”有效期为24小时，逾期不使用则视为消费者放弃该张“补贴券”使用机会，该券自动作废。“补贴券”有效期根据领取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二) 消费者领券后需在有效期内到符合条件的相关经营主体选购符合规定的产品，并主动配合提供身份证明、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线下购买产品的消费者，在支付货款前，应主动告知参加青岛市家装厨卫“焕新”或“家电扩围”活动，选购符合条件的产品并按可核销“补贴券”的支付方式支付货款，即可享受立减补贴。

线上购买产品的消费者，进入符合条件的线上购物平台，按照青岛市家装厨卫“焕新”或“家电扩围”活动指引，选购符合条件的产品并按可核销“补贴券”的支付方式支付货款，即可享受立减补贴。

符合条件的补贴产品须单独支付结算（开具单张含税发票）。若与非补贴范围内商品一起下单结算的，则无法享受政府补贴。

(三) 产品自销售之日起，应在15日内完成送货（安装）及消费者签收。如消费者因房屋装修等特殊需求需延期送货，延期期限原则上最长不得超过90日，且延期后的送

货时间不得超出活动结束日（2025年12月31日）后的15日范围。即本年度内销售的所有家装厨卫“焕新”或“家电扩围”产品，均需在2026年1月15日前完成送货（安装）及消费者签收服务。

（四）如发生退货情形，须为全额退款，当天撤销订单当日恢复补贴资格；次日以后退货不恢复补贴资格，仅退还消费者的实际支付金额，补贴券优惠金额退回服务机构滚动使用。

（五）其他活动规则详询服务机构（咨询电话：95516）或参与经营主体。

五、加强流程管理和风险防范

（一）继续沿用前期“青岛市以旧换新活动”服务机构及有关参与经营主体。线上购物平台须完成系统改造升级并与服务机构签订合作协议。若有线上线下新增参与经营主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通过各区（市）推荐，由青岛市商务局组织审定后向社会公布。

（二）服务机构负责建设购新补贴券发放平台，并提供产品管理、补贴资格发放和领取、补贴核销、补贴审核、资金监控、数据分析、拓宽支付方式等功能。组织对参与活动的经营主体和门店等进行培训与监督，建立风险监测及管控机制，使用数字化手段防范不法行为的发生。

（三）鼓励全市经营主体积极参与，保证各环节交易的

真实性的同时，主动提供销售、配送、安装、售后及“送新拖旧”等全链条服务。支持金融机构叠加优惠让利，开展联合促销活动，形成政策组合包。优先支持具有家装厨卫领域或家电废旧产品回收能力、主动提供回收服务的正规拆解企业参与以旧换新，严防以次充好、非法翻新等违规行为。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引导商家积极开展无理由退货承诺，倡导推行消费环节先行赔付。

（四）各参与经营主体要严格执行补贴政策，严禁发生违反价格承诺、“先涨价后打折”和套骗补行为。对发现和查实的不法行为，第一时间取消其参与资格，追回补贴资金，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查处。建立不诚信经营主体名单，本年度不得参与相关领域活动及奖励补贴的资格。严禁个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补贴资金，否则取消已享受的政策优惠，追缴补贴资金，并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五）加强补贴资金拨付管理，各有关参与经营主体应按要求报送销售和物流等审核材料，加快审核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前提下，可按规定提前预拨资金，减轻政策参与经营主体垫资压力。2026年1月20日前，市商务局组织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补贴资金审计清算。

六、强化协同联动

（一）市商务局牵头组织实施本次家装厨卫“焕新”及家电扩围活动，切实优化参与体验，简化兑付流程，提高资

金使用效率。负责组织动员和审核确定服务机构和参与经营主体，并对接国家、省相关查验平台。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补贴资金的使用、审核、拨付，强化全流程监管，保障资金安全。会同各区（市）加大政策宣传引导，引导消费者积极参与活动、申领补贴，更好稳定和扩大家装厨卫和家电消费。

（二）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加强统筹协调，提供必要的支持保障，确保家装厨卫、家电以旧换新有序开展。

（三）市财政局负责抓实抓细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加强资金保障和动态监管，及时发现纠正绩效运行偏差。

（四）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加强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对参与经营主体出现的价格欺诈、假冒伪劣以及伪造冒用能效水效标识等行为，及时依法处理。

（五）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等部门协助做好氛围营造、舆情处置引导、打击违法犯罪等工作。

（六）市民政局会同商务等部门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工作。

（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根据工作实际，按职责分工配合参与审核等工作。

（八）各区（市）负责推进落实本辖区政策实施，做好参与经营主体遴选及监督，加强活动相关的政策咨询及投诉处理等工作。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及主题促销活动，营造良好氛围。要落实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配合有关

部门开展定期监督检查，维护好辖区交易秩序，打击各类不法行为。

（九）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主动参与政策效果评估等工作，同时强化行业自律，建立快速纠纷协调机制。

七、附则

本细则由市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并根据国家、省政策要求和活动开展情况适时修订。